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承包方：　陕西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发包方：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承包方： 陕西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以下简称发包方)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601-610116-04-02-938941)，在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及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入围的政府采购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展开竞争性磋商，评定陕西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行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

（三）工程范围：

1.屋面新建消防水箱间一座，消防水箱间内新做有效容积18m³消防水箱一座及自喷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装置各一套；

2.消防水箱所在建筑加固；

3.室外新增一体化消防泵站一座，一体化消防泵站包括有效容积37.50m³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及消防加压泵；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护理用房入户走道处增设下垂型喷头；

5.管网改造：断开现状室内消火栓给水管网及自喷给水管网与生活供水管网的连接，与新增消防加压泵出水管连接；

6.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新增自喷系统水泵接合器2套；

7.室外消火栓：场地内新增室外地下式消火栓2套；

8. 消防供电：新增 100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一台；

9. 排烟系统：单体建筑走道新增固定式挡烟垂壁；

10. 因一体化泵站建设占用了现有室外晾衣区，因此在一体化泵站建设完成后，在原址搭建钢平台，以满足养老院日常晾衣需求。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并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以及为实现本项目设计功能和使用目的而隐含的全部工作。本工程范围同时受本合同第八条所列全部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承包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答疑纪要等）的约束，上述文件之间应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保。

二、工期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35 个日历天。非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方应在事由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天数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及其配套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合同签约价（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178,600.00。

（二）合同价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计价原则和中标单价执行。除发生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增减项外，工程最终结算价不能高于合同签约价。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最终结算价（经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高于合同签约价，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从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本工程属于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承包方应在项目竣工后30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最终依据。

五、材料供应

（一）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并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二）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前须经发包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未经确认已使用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三）发包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或返工。

六、付款事项

（一）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合同签约价的30%（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审核确认价的97%（结算价97%-预付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承包方按约定维修达到质量标准，期满无息返还。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返还不免除承包方在法定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

（二）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合规发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客观上导致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的，发包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工程款支付至承包方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6 6200 0000 1680

七、质量保证及保修

（一）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二）发包方、监理方现场负责人对材料的确认，不免除承包方对材料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责任。

（三）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屋面、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的防渗漏：5 年；

3. 消防设施及安装工程：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 年；

5. 以上项目，质保期自各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如消防系统故障、喷淋系统漏水等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处理。

（五）保修期内，若承包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维护义务，发包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六）因材料或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人为损坏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合同期内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

九、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方联系，发包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方。

2.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3.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等交底，负责三方工作的协调，审批设计变更纸质材料及现场签证，审定工程结算等工作。

4.对于承包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他不利于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

5.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向承包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6.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提出后一周内更换人员到位。承包方若未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发包方将视同承包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如承包方违反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义务，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8.组织工程验收。

9.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机械、食宿等，所有事宜均由承包方承担。

10.发包方现场负责人：袁军锐，电话：028-85936216，职务：安保组组长负责现场协调、验收、签证及监督管理，行使合同约定权利。

（二）承包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等。

3. 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负责办理政府有关施工的相关手续；按有关规定缴纳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等费用。

4.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提醒标志，确保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老人及职工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设施安全；遵守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施工区域与老人生活区域的物理隔离措施；施工期间的噪声、粉尘控制措施，减少对老人生活的影响；做好施工人员与老人的隔离管理。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确需分包的（如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工程），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分包方的资质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统一对分包单位实施现场管理、技术交底与监督验收，对分包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6.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组织工程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用电制度，配备专职持证安全员，承担安全连带责任。负责对场地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如因施工等造成的人员安全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7. 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当日清理。做好道路、管线、绿化等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及时修复、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8. 自行解决与外部单位的问题，发包方负责协助。

9. 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完全责任。

10. 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纸、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做好施工材料的保管。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签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对原有的建筑、装修管线及附属设施破损或拆改的，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按原标准、原样恢复。

11.施工中现场情况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或施工图纸不明确时，承包方应立即停工并通知发包方及监理，不得擅自施工。由发包方组织核实确认后，出具书面变更或技术核定意见；承包方按书面指令施工。未获书面指令或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返工、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2.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4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13.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康；电话：18189193216，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须持证在岗、人证合一，承担质量终身责任。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脱岗兼职，若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或经发包方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的，承包方应限期更换经发包方认可的合格人选。危大工程必须现场带班。按图纸、规范及合同组织施工，严控质量安全与工期，及时整改问题，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服从发包方及监理管理，承担因管理失职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对其违规行为责令更换。

14.施工期间应自觉遵守发包方院内制度，不得影响院内正常运转和老人休息。

15.据实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承担结算审核审减额高于送审价的5%以上的成果费。

十、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2.发包方未能按约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图纸、基础资料、许可

或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显著增加，经发包方、监理书面确认的；

4.发包方原因导致停水、停电等情况持续影响施工超过8小时的；

5.因政府政策调整、规划变更或政府指令停工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6.因配合重大社会活动（如检查、活动等）被发包方要求暂停施工的；

7.因雨雪天气影响室外施工的。

（二）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签约价0.0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3%。该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实际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2.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无偿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并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损失额。

（三）承包方有转让或未经发包方同意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承包方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工程验收

（一）验收事项

1.主要材料进场由承包方报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核对规格、质量、证明文件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使用。

2.隐蔽工程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分阶段现场及时验收。

3.工程完工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整理完备验收资料，书面提请发包方

组织竣工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本工程施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勘察报告、全部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单等。

2.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及国家、地方调整等。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三、合同纠纷或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承担完全违约责任:

1. 承包方转让或违法分包工程;

2. 承包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

3. 承包方有腐败、欺诈、违法等行为;

4. 承包方发生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

5.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6. 以上条款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以下资料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资料汇编

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附件 3: 施工图纸（加盖出图章）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6: 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件 7: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治理创卫承诺书

发包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5936216

日期：2026年6月5日

承包方（盖章）：陕西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6月5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5%；

4. 不发生损失额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地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磋商总价的 0.5%。

3. 发包人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磋商总价的 0.3%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承包人磋商总价的 0.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1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八、附则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同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附件 8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承诺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王莽区域敬老院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及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创卫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____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保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道路清洒车。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扫车及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

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要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卸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将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 1000 元的处罚。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及创卫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 1000 元的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铁腕治霾办公室、质监站、住建局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接受发包人每次 2000-4000 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承包人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任意金额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